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使用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1 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使用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DLFSHP005）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8]24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本次验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为 1 台 UNIQ FD20 型 DSA（II 类射线装置，额定管电压/管电流：125kV/1000mA），项目位于临床教学综合楼 5 层 1 号手术室。2018 年 8 月，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通过，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8]246 号）。

2018 年 9 月进行项目机房的建设装修、防护工程建设及 DSA 设备安装，2018 年 11 月中旬，DSA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运行条件。2019 年 1 月，项目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正在办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事宜，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三、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估算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同时满足环评报告表批复的年剂量约束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组：

张惠 张明 邓义
黄恒瀚 王时松 蔡嘉麟 耿凡木
裴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